

“家事和姐”一户一姐 助推基层平安

通讯员 朱堂军

本报讯 “你好,我们有个问题想找你们帮忙。”近日,一对夫妻走进后宅街道北站社区,向社区的“家事和姐”站求助。原来,丈夫因生意遇到困难借酒浇愁,夫妻之间闹起了矛盾。“好好一个家,如果继续这样下去,可能就完了!”“家事和姐”们通过“背对背”调解法,对夫妻俩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两个多小时后,夫妻两人手牵着手走出了社区。

“我们社区由五个村合并而成,妇女、儿童人口占比数量大,如何对妇女儿童进行管理,提供贴心的服务,发挥妇女力量

一直是我们思考的问题。”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跟街道对接之后,引进了在当地颇有名气的社会调解组织“家事和姐”入驻,“家事和姐站很好地将妇女力量融入到社区的各项工作中,深入到社区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各个细节。”

在日常工作中,北站社区家事和姐站建立了街道妇联、社区妇女组织、各村妇女代表、各村“家事和姐”成员、各户“家事和姐”的五级模式。各级之间相互配合,自上而下将各项工作内容快速传达到社区成员中,对有矛盾、有问题的家庭通过塔群向上反映,将矛盾纠纷发现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义乌市举行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通讯员 宗琳玲
潘东晖

12月21日,义乌市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在当地一家企业举行。

民法典宣传进村社 法制观念入人心

通讯员 楼瑾明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曲艺家协会和法律工作者通过文艺节目向村民们宣传民法典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活动期间,浙江大平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专职律师刘志明结合社会热点和实际案例,对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法律规定向现场听众进行详尽解读。

连日来,义乌当地文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先后深入福田街道下骆宅、下娄店、陶界岭等地,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消防安全演练进校园

通讯员 鲍华杰

本报讯 12月21日,稠江街道专职消防队联合江湾小学组织全校800余名师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演练结束后,专职队队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事例向师生讲解了校园防火常识和火场逃生自救知识,以及如何拨打正确打火警电话、正确使用灭火器处理初期火情等。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义乌深入开展“12·4”宪法日宣传活动

见习记者 朱铁军

本报讯 今年12月4日,义乌“12·4”国家宪法日广场主题宣传活动在北苑街道宪法主题广场拉开序幕。活动现场,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全市31家机关单位广场开展了面向群众的法律咨询活动。

据悉,一直以来,义乌市司法局及各镇街司法所紧扣群众需求,深入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不断提高宪法意识。同时,各镇街也积极响应,发动广大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参与宪法宣传,传播宪法知识,弘扬宪法正能量,让辖区群众更深入地了解宪法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查隐患保平安

通讯员 楼园园

本报讯 “消防通道被占用的问题我们会认真进行整改。”近日,面对廿三里街道监管中心检查人员指出的消防隐患,义乌英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万云双表态。

随着年底购物高峰来临,廿三里街道组织监管中心工作人员重点对辖区上百家电商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检查人员发现

了诸如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缺少、消防通道被堵塞、乱拉电线等一些电商企业的消防隐患通病。为此,检查人员一方面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另一方面则要求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

据悉,廿三里街道将持续开展电商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并采取“回头看”等方式,确保电商集聚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打通生命通道

见习记者 朱铁军

本报讯 日前,义乌江东街道消防站联合交警中队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联合执法行动,针对夜间小区内私家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整治过程中,联合执法队员对占用消防通道、违规停靠的机动车驾驶等行为进行劝导,对车主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并督促其立即挪开。对于车主不在现场的情况,交警中队则进行拍照取证、张贴处罚单。

据悉,下一步,江东街道将继续依法整治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的违法行为。

联合整治 消除电动车火灾隐患

通讯员 陈兴弟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大陈镇综合监管中心开展居住出租房电瓶车违规停放、乱充电现象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此次行动主要围绕金山、团结、镇西、楂林四个工业区附近的居住出租房进行,共出动检查人员18人次,检查房屋65户,清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16辆、飞线充电21处。

“从检查情况看,电瓶车违规停放在楼道内是各居住出租房的通病,电瓶车入室充电、楼梯间飞线充电也是火灾风险高发的原因。我们也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推进美丽城镇治理建设。”大陈镇相关负责人说。

解除婚约纠纷争议金额高达450万元 “老娘舅”情理法并用解开死结

通讯员 翁健苗

本报讯 近日,义乌廿三里街道调解委员会受理一起因解除婚约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财产金额高达450余万元。最终,这起纠纷在历时4个月时间后终于圆满化解。

“双方当事人考虑多年来相处产生的感情,以及保护隐私,不愿意对簿公堂,希望通过调解方式,心平气和地处理婚约存续期产生的一系列费用。”负责这起纠纷化解的调解员介绍。

据悉,当事人双方在2017年订婚后有非常多的经济往来

及消费开支。当女方提出解除婚约时,双方对经济问题各执一词,虽然各自提供了很多证据,但双方都不认可对方的一些证据。此外,因双方当事人都已经各自有了新生活,所以拒绝见面进行调解。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情况后,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单独沟通。“双方自述的开支及提供的依据真实性较难界定,很多开支属于共同生活支出,无法特别清晰地计算分割。”面对调解员们合情合理又合法的耐心细致调解,双方最终同意友好解除婚约,且对经济开支账目计算中以“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计算分割。